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95號

原告 楊東霖
訴訟代理人 呂秋越律師
被告 九逸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泳峻
被告 陳品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淑卿